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在適用範圍內，「華沙公約」及其任何修訂版本中有關責任的規定均適用於本協議中任何託運之國際運輸。

根據這些條款及細則的使用目的，United Parcel Service 應指在起運地國家/地區營運的 United Parcel Service 公司，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以下簡稱「UPS」) 從事小型包裹 (包括「速遞封套」) 和附帶或附加的服務之國際運輸。所有託運均受「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見於 ups.com) 並保存於當地 UPS 辦事處) 和每次託運的 UPS 來源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以及起運地所屬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所約束。

「寄件人」指就服務與 UPS 簽訂合約的一方。

當空運運輸涉及的最終目的地或停留地點不在起運地國家/地區範圍內，則「華沙公約」可能適用。於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波蘭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規則公約」及其任何修訂版本中有關責任的規定均適用於本協議中任何託運之國際運輸。付運時協議內容中不包括停留地點，UPS 保留權利按照任何其視之為適當的方式規劃託運路線。即使有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款，陸路國際運輸仍可能受 1956 年 5 月 19 日於日內瓦簽訂的「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以下簡稱「CMR 慣例」) 及其任何修訂版本中的條款所約束。

UPS 可能會委託合約外判商代為執行服務及履行合約，該等外判商本身、其員工、代理及外判商均受這些條款所保障。上述任何一方皆無權放棄這些條款或對其進行任何修改。單一 UPS 運單/託運單 (「UPS 運單」) 中涵蓋的所有包裹或貨盤應一律視為單次託運。一次託運可在 UPS 視之為適當的情況下，經由任何中途停留站進行運送。

除非付運前另有書面協議，UPS 提供之服務僅限於取件、運輸、清關 (如適用) 及派送託運。寄件人同意其託運貨物將於其他寄件人的託運一併運送，而且 UPS 可能無法監察個別託運在所有處理中心的出入口運輸動態。

商品處理及服務限制

UPS 為一般商品提供運輸服務，惟限制如下：

- (i) 視乎以下與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細則，一律不向任何實際重量超出 70 公斤 (或 150 磅)、長度超出 274 厘米 (或 108 吋)，或長度和周長總和超出 400 厘米 (或 157 吋) 的包裹或物品提供運輸服務。若在 UPS 系統內發現上述包裹或物品，將收取以下一筆或多筆附加費：超出重量上限附加費、超出長度上限附加費，或超出尺寸上限附加費。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貨盤若超出尺寸和重量上限，根據 (「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 ups.com 中所述，概不接受該等貨盤之運輸；一旦在 UPS 系統內發現，會將其退回至寄件人。

- (ii) 任何實際價值超過每包裹 50,000 美元 (或當地貨幣等值)，或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每貨盤超過 100,000 美元 (或當地貨幣等值) 的貨件，概不提供運輸服務。
- (iii) 任何在 UPS 網站 (ups.com) 上列出的違禁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特殊價值的物品 (如硬幣、貨幣、郵票、可轉讓票據 (支票除外)、匯票) 和危險品的包裹或貨盤，概不提供運輸服務。有關危險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在適用法律約束下，部分商品可能只可在規定情況下運送，而部分商品可能嚴禁以空運運送。
- (iv) 一般情況下，UPS 不會向載有活體動物的託運提供服務。UPS 只在例外情況下接受載有活體動物的託運。載有活體動物之託運，其運輸必須設有限制、必須預先安排，以及一如所有其他託運一樣，只可根據「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
- (v) UPS 不會為易腐貨品或需要防熱或防冷保護之商品的運輸提供保護性服務。寄件人必須自行承擔任何因運輸而導致的損壞風險，我們方可接受該等商品的運輸。
- (vi) 任何遭適用法律或起運地/目的地國家/地區規定禁止，或在 UPS 全權決定下判斷為禁止物品的託運，概不提供運輸服務。對於在 UPS 網絡中發現的禁運物品或未按照審裁規例準備的限制物品，需加收額外的禁運物品費用。UPS 保留自行處置該包裹、將該包裹送交有關當局或將包裹退還寄件人的無限制權利，而所有費用均由寄件人承擔。此類費用除適用於所有其他適用費用，包括所有處置費用。

寄件人應對運單中特定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並應確保所有託運均已充分記載寄件人和收件人聯絡詳情，且託運物件已經妥善包裝、標記及標籤，其內容如同所述及其分類，並已附有所需的文件 (如適用)，以確保該等託運適合進行運輸，以及符合「費率和服務指南」和適用法律的有效要求。

大型包裹附加費

所有視為大型的包裹均須收取附加費。若長度加周長 [(2 x 闊度) + (2 x 高度)] 超出 300 厘米 (118 吋)，但不超出 UPS 尺寸上限 400 厘米 (157 吋)，則此類包裹視為「大型包裹」。大型包裹託運之最低應結帳重量為 40 公斤 (90 磅)。

若已收取大型包裹附加費，則不會再收取額外處理收費。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續)

超出上限費用

若包裹超出「服務條款及細則」(「不接受運送之物品」)中訂明的重量或尺寸限制,將收取以下一筆或多筆附加費:超出重量上限附加費、超出長度上限附加費,或超出尺寸上限附加費。該等費用將與任何其他適用收費一同收取,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包裹附加費。

額外手續費

任何需要特殊處理的包裹均須收取額外手續費,收費與否視乎 UPS 的全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任何物品未有裝在完整封閉的瓦楞包裝紙箱內,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木材、堅硬塑膠、軟塑膠(例如膠袋)或發泡聚苯乙烯泡沫(例如發泡膠)等外部託運容器;
- (ii) 無法裝入瓦楞包裝紙箱內的任何圓柱形物品,例如圓桶、木桶、金屬桶或輪胎等;
- (iii) 最長一邊超過 122 厘米(或 48 吋)或第二長的一邊超過 76 厘米(或 30 吋)的任何包裹;
- (iv) 實際重量大於 25 公斤(或 55 磅)的任何包裹;以及
- (v) 除了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託運外,每件包裹平均重量超出 25 公斤(或 55 磅),且每件包裹未列明於所使用的 UPS 託運系統中,此情況下之所有包裹。

UPS 保留就其為需要特別處理之託運的任何包裹收費的權利。

超出尺寸貨盤手續費

我們會向定義為「超出尺寸」的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貨盤收取超出尺寸貨盤手續費。若貨盤超出尺寸或重量限制,將視之為「超出尺寸」,詳情請見於 ups.com/assets/resources/webcontent/wwef_max_dim.pdf。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貨盤設有尺寸上限(視乎起運地和目的地而異),詳情請見於 ups.com/assets/resources/webcontent/wwef_max_dim.pdf。如 UPS 接受超出尺寸上限的貨盤,必須提前獲得 UPS 批准並收取超出尺寸貨盤手續費。

準時上載 PLD

寄件人必須向 UPS 提供準時上載包裹級別詳情(「PLD」)。若未能提供準時上載 PLD,則部分 UPS 服務可能無法提供,包括但不限於「UPS Paperless® Invoice」和「服務保證」。這些條款中使用之「準時上載 PLD」是指在託付當時或之後以電子方式向 UPS 傳送所有適用的 PLD 資訊。PLD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全名、完整的派送地址,以及託運尺寸和重量。

在託運的 PLD 中附上委託人或相關收件人的電郵地址(「PLD 電郵地址」),即代表寄件人明白及同意 UPS 可能會將有關該等託運之派送的通知發送給該等託運之關聯 PLD 電郵地址,並可能會在法律允許的限度下,於託運當時按照「UPS 隱私權通知」來使用該等 PLD 電郵地址。

寄件人保證:(i) 與每個 PLD 電郵地址關聯的個別人士已經知悉及特定授權,了解他們將收到關於該等託運之派送的通知,且 UPS 會在法律允許的限度下,於託運當時按照「UPS 隱私權通知」來使用其 PLD 電郵地址,以及 (ii) 該 PLD 電郵地址正確無誤,且屬於相關託運的委託人或相關收件人的掌控範圍。寄件人應免除 UPS 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因任何違反上述保證之情況而導致的損壞,以及關聯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壞、成本和開銷(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而承受損失。

UPS Paperless Invoice 服務

透過使用 UPS Paperless Invoice 服務(透過 UPS 自動託運系統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API 平台或第三方系統)或任何其他方式在 UPS 自動託運系統上以電子形式製作的無紙化發票,寄件人授權 UPS (或任何 UPS 附屬公司)使用寄件人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資料促成派送、出口及/或進口託運,此等資料包括印於託運上方寄件人的名稱和地址及電子簽名,和寄件人提供的數據、文件與資訊來生成真實、正確和無紙的發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寄件人真實的商業發票和提供給買家(即「賣給」方)進行的商品銷售交易一樣,其按照國際託運出口和清關法律所需而提供。

寄件人同意免除和撤銷 UPS 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及代理因寄件人提供包括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陳述的資料、發票、原產地證明或國際貿易文件,而承受任何和所有索賠以及責任或損失。

寄件人應提前向 UPS 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將貨品出售給「賣給」方的真實和準確的價格、任何必要的附加海關價值(例如:應稅稅、版稅/牌照費、協助、包裝成本及隨後的銷售收益),銷售貨幣、原產地、銷售條款、數量、最終收件人,以及貨品的完整商業描述。

透過使用此服務,寄件人聲明並確定其提供的數據、文件和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和準確,而寄件人準備的無紙發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提供給買方的電子版真實商業發票一樣。

根據與進口到美國相關的條例 19 C.F.R. 第 141 部分 F 分節(發票)及任何其他目的地或起運地與估價和發票要求相關的法律,寄件人應有積極和不能轉移的責任,向 UPS 透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商業發票資料,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在一些情況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使用發票正本、原產地證明或其他國際貿易文件。

寄件人承認其須負上積極和不能轉移的責任,來確定託運是否需要發票正本、原產地證明或其他國際貿易文件,以及寄件人須因應法律要求在託運附上此類文件的正本。

若被要求,寄件人應備存和向 UPS 出示商業發票副本(買賣雙方之間),並準時上載 PLD 以使用 UPS Paperless Invoice 服務。

寄件人進一步承認使用此服務提交給 UPS (或任何 UPS 附屬公司)的託運均受有效的 UPS 技術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可在 www.ups.com 上瀏覽技術協議。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續)

UPS Import Control®

UPS Import Control 服務能讓寄件人處理進口託運，包括商業發票。在可行情況下，寄件人可以使用 UPS Import Control 服務來創建「列印進口標籤」和「電子進口標籤」，以提供予寄出託運者，或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一次嘗試收件或者 UPS 三次嘗試收件，以要求 UPS 嘗試從寄件人地址取回進口託運。UPS 三次嘗試收件不適用於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UPS Import Control 僅適用於提供 UPS 取件服務的國家/地區。根據收費時適用之 UPS 費率，將為每個 UPS Import Control 標籤收取附加費。

UPS Import Control 服務適用於透過 WorldShip® 軟件、UPS CampusShip® 入口網站、UPS Internet Shipping 或 UPS 開發人員套件處理的包裹和貨盤；若經由 WorldShip 或獲核准的 UPS Ready® 解決方案處理，則只適用於包裹。

UPS 或 UPS Import Control 服務嚴禁及不接受載有特定物品的託運，包括但不限於需要託運報告的危險物品託運，或需要派送確認服務的槍炮託運。貨到付款 (COD) 服務不適用於 UPS Import Control 託運。

UPS Import Control 託運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每件包裹 50,000 美元和每個貨盤 100,000 美元，前提是任何 UPS Import Control 包裹或貨盤若其實際或申報價值超過 1,000 美元，寄件人必須確保其已生成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且在託付包裹或貨盤給 UPS 時已獲得 UPS 司機簽名確認。如未取得獲簽名確認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該等包裹或貨盤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 1,000 美元。

列印退件標籤；電子退件標籤

只須使用「列印退件標籤」或「電子退件標籤」，便可從一個地址退回託運。

本地「列印退件標籤」或「電子退件標籤」託運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每件包裹或每個貨盤 1,000 美元。

國際「列印退件標籤」或「電子退件標籤」託運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每件包裹 50,000 美元和每個貨盤 100,000 美元，前提是任何該等託運若其實際或申報價值超過 1,000 美元，寄件人必須確保其已生成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且在託付給 UPS 時已獲得 UPS 司機簽名確認。如未取得獲簽名確認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該等包裹或貨盤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 1,000 美元。

若在派送後退件，將根據取件地點至目的地，透過所選服務計算費率。按照要求，就每次「列印退件標籤」或「電子退件標籤」託運收取附加費。適用之附加費根據收費時適用之 UPS 費率而定。

UPS Returns Plus

(i) 一次嘗試收件

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一次嘗試收件，嘗試從地址取回包裹或貨盤。

本地 UPS 一次嘗試收件服務託運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每票託運 1,000 美元。國際 UPS 一次嘗試收件服務託運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每件包裹 50,000 美元或每個貨 100,000 美元；前提是任何該等國際託運若其實際或申報價值超過件包裹或每個貨盤 1,000 美元，寄件人必須確保其已生成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且在託付給 UPS 時已獲得 UPS 司機簽名確認。如未取得獲簽名確認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該等包裹或貨盤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每件包裹或每個貨盤 1,000 美元。

若在派送後退件，使用 UPS 一次嘗試收件服務退回的包裹，將根據取件地點至目的地，透過所選服務計算費率。按照要求，就每次 UPS 一次嘗試收件託運收取附加費。適用之附加費根據收費時適用之 UPS 費率而定。

(ii) 三次嘗試收件

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三次嘗試收件，嘗試從地址取回包裹。此服務不適用於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

本地 UPS 三次嘗試收件服務託運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每票託運 50,000 美元。國際 UPS 三次嘗試收件服務託運的最大實際或申報價值為每票託運 50,000 美元；前提是任何該等託運若其實際或申報價值超過件 1,000 美元，寄件人必須確保其已生成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且在託付給 UPS 時已獲得 UPS 司機簽名確認。如未取得獲簽名確認 UPS 高價值託運摘要，該等包裹或貨盤的實際或申報價值上限為每件包裹或每個貨盤 1,000 美元。

嘗試三次派送而不設額外費用

在適用情況下，若 UPS 無法完成派送託運，將於收件人的地址留下一份通知，說明已嘗試過進行派送。其後會進行第二次嘗試，及或有必要的話，會進行第三次派送嘗試，不設附加費。若為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託運，將只會嘗試派送一次；及後每次嘗試派送均設附加費，費用將向收件人收取。

UPS 可能會向收件人或其實際或表面的代理或代表進行派送；或根據收件人的指示，派送至 UPS 託運系統內指明的地址或地點；或派送至 UPS 託運系統內指明的地址或地點在場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交易慣例或使用習慣，並按照 UPS 司機釋件程序或 UPS 寄件人釋件程序，派送至合理的另一地址或地點。UPS 並不僅對任何指定為收貨人的人士派送貨件。UPS 可能會使用電子裝置來取得派送證明，寄件人同意即使該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獲得及儲存，UPS 仍會採用此文件的列印副本作為證據。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續)

無法派送託運的特別處理; 退回被拒的託運

若收件人拒絕收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包裹無法派送,UPS 會保留包裹及嘗試聯絡寄件人以取得進一步指示,其中包括退件。若寄件人拒絕退件,或託運無法退回至寄件人,UPS 將根據其全權決定,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保留該託運(不多於三十天)。在採取合理的商業舉動以期通知寄件人後,UPS 保留權利在其後根據其全權決定判斷如何處理該託運,處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棄置該包裹。寄件人須負責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轉運、棄置或退件運輸費,以及關稅和稅金(如適用)。UPS 不會就寄件人拒絕退件而導致的遺失或損壞索償承擔任何責任。

拒絕和暫緩服務

如 UPS 發現任何託運不符合上述任何限制或規定,UPS 有權拒絕運輸相關託運;即時已在運送途中,UPS 亦可能會暫緩運送,並保留該託運。UPS 進一步保留自行決定以任何方式處理此類託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託運退還給寄件人、將託運送交有關當局,或棄置此類託運,而寄件人需完全承擔一切風險和費用。

UPS 亦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託運提供服務,原因可能是該等託運的內容性質在 UPS 自行判斷下,視為有可能弄污、污染或以其他方式損壞其他託運或 UPS 的設備,或視之為未妥善或不安全地包裝。此外,UPS 亦保留權利拒絕為來往任何地點的任何託運提供服務,或拒絕其他服務安排,原因可能是該等託運經 UPS 自行判斷下,斷定為其提供服務不安全或在經濟或營運上不可行。

如發現不可接受商品之運輸或任何原因,UPS 無法在第三次嘗試有效派送,或如委託人拒絕接受派送,或派送時無法從收件人處收到應付金額,則 UPS 有權選擇暫緩任何託運。寄件人須負責承擔暫停運輸等原因導致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轉運、棄置或退件運輸費,以及關稅和稅金(如適用);費用按照目前的 UPS 費率計算。

寄件人須負責為 UPS 承擔因損失、稅金和關稅等導致 UPS 蒙受的合理成本和開銷(包括儲存費用),以及所有因違反託運「商品處理及服務限制」中的服務限制或條款,或 UPS 因遵照這些條款而拒絕或暫停運輸或進行退件而向 UPS 提出的索賠。

UPS 對於任何其未獲授權以接受、其聲明為不可接受,或其有權拒絕的託運之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如 UPS 根據這些條款暫緩服務,任何運輸費用的付款人均不可獲得退款。即使 UPS 接受依規定不運送或寄件人遭禁止運輸之託運的運送,一律不視為 UPS 放棄這些條款和「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或 ups.com 中的任何條文。

留待取件及保留包裹服務

在寄件人將託運託付給 UPS 的時候,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在指定的 UPS 客戶中心保留本地包裹,以待收件人取件。寄件人須為每份託運填妥一張地址標籤,上面帶有「留待取件」字樣、收件人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人姓名,以及指定 UPS 客戶中心的完整地址。此外,寄件人亦須在託運物品表面、地址標籤的地方貼上「留待取件」標籤。「留待取件」不適用於國際包裹託運。

如為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託運,寄件人可以要求 UPS 在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中心地點保留該等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託運,以待收件人取件。寄件人須為每份託運填妥一張地址標籤,上面帶有「留待取件」字樣、收件人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人姓名,以及收件人(指定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中心)的完整地址。

UPS 會在指定的 UPS 客戶中心或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中心保留託運,並會透過標籤上列明的電話號碼嘗試聯絡收件人。自抵達日期,在五(5)個工作天內未被領取的託運,將視為無法派送。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中心」是指可供寄件人託付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貨盤以 UPS 安排運輸,以及可供收件人或其他收件人收取派送貨盤的 UPS 設施。亞太區內的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Centres 詳細列表見於 ups.com「全球定位工具」下方。

包裝

寄件人有責任確保已使用正確的包裝,使包裹內物已採用充足且安全的外部包裝及緩衝包裝,以便進行運輸。使用由 UPS 提供的包裝(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耗材和協助),並不保證物品之包裝適合於運送。

當託運含有敏感個人資料的電子媒介時,建議寄件人保留一份副本,並透過加密或其他技術途徑將資料妥善保管。UPS 對於儲存於電子媒介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的遺失、損壞或無法恢復情況概不負責。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託運,必須以貨盤裝放、可供堆疊、能以叉車抬起,並採用收縮性薄膜包裝或綁在板車上。寄件人必須確保貨盤和包裝物均符合起運地和目的地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

檢查權利

UPS 保留打開及檢查任何向其託付以作運輸之託運的權利,但並非必須。

此外,UPS 亦是一間受監管的貨運代理,因此受當地機場警方和有關當局根據當地法律所訂立之安全篩檢和清關程序約束,若作出虛假或不實聲明,或在未經合法授權下運送爆炸品或爆炸性物品,將須受刑事和民事懲罰,包括沒收充公。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續)

國際託運清關條文

寄件人必須提供所需的清關文件。透過提供所需的文件，即代表寄件人證明所有關於出口和進口的聲明和資訊均為真確無誤。此外，寄件人亦明白 UPS 是一間受監管的貨運代理，因此受當地機場警方和有關當局根據當地法律所訂立之安全篩檢和清關程序約束，若作出虛假或不實聲明，或在未經合法授權下運送爆炸品或爆炸性物品，將須受刑事和民事懲罰，包括沒收充公。當託運託付給 UPS 後，即代表 UPS 獲委任為執行清關的代理（如適用）。UPS 被指定為名義上的收件人，以作為報關經紀進行清關。

若因海關的任何行動，或者寄件人或收件人無法提供恰當的文件或無法獲取所需的授權或許可，而導致海關罰款、儲存費用或任何其他開銷，該等費用將與關稅或稅金一併向收件人收取。寄件人應對收件人未付款的情況承擔責任。在適用情況下，UPS 為例行清關提供報關服務而不另行收費，但須受有效的「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的任何條款約束。「費率指南」中列出的複雜清關程序，將收取附加費。

費率

有效費率為發佈於有效之「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適用於寄件人所選服務的 UPS 費率；寄件人須就該次託運繳付相關費率，且自託運時開始生效，並須繳付任何非標準服務、額外或非標準使用情況的附加費或費率，以及任何其他有效之「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的附加費或任何自訂合約中訂明的適用額外費率。如要了解任何 UPS 服務的收費金額，請參閱有效之 UPS 費率；見於 ups.com，以及可在當地 UPS 辦事處按要求索取。在投遞前於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中心按照點對點方式處理的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服務貨盤，將收取點對點費率。

需求附加費

在市場情況變動和運力調整時，一筆或多筆需求附加費將適用於在特定時期內託付給 UPS 運送的特定包裹。需求附加費可能實施，以確保我們服務網絡能繼續高效運作。有關需求附加費適用詳情，請瀏覽 www.ups.com/rates/hk。

如果包裹符合多於一項指定條件，需求附加費會累積疊加。需求附加費會與任何其他適用費用一同收取。除非 UPS 以書面方式同意，並特別指明為需求附加費適用，否則需求附加費不設任何豁免、折扣或任何形式的減免。

高峰期服務費

UPS 保留權利在其全權決定下在特定時期，對包裹實施一筆或多筆高峰期服務費。有關高峰期服務費適用詳情，請瀏覽 www.ups.com/rates/hk。

如果包裹符合多於一項高峰期服務費適用的特定標準，此項費用可累積疊加收取。高峰期服務費會與任何其他適用費用一同收取，包括但不僅限於在高峰期服務費適用的時段內，一筆或多筆需求附加費同時適用。除非 UPS 以書面方式同意，並特別指明為高峰期服務費適用，否則高峰期服務費不設任何豁免、折扣或任何形式的減免。

運費更正審核費

UPS 保留根據實際提交給 UPS 的貨件特徵和所要求的服務收取費用的權利。UPS 亦保留對任何包裹、貨件和/或發票進行審核的權利，以核實服務選擇、貨件尺寸或重量，以及任何適用的收費。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UPS 可能會使用 UPS 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多種尺寸測量儀器）來稱量和測量任何提交給 UPS 的包裹或貨件。UPS 可自行決定根據審核的結果增加或調整收費。無論 UPS 是否已審核過貨件的運輸特性，UPS 保留權利在其全權決定下根據寄件人提供的貨件運輸特性來收取費用。若在運輸途中包裹或貨件的尺寸被更改，UPS 保留根據更改後的尺寸收取費用的權利。

根據 UPS 有效的費率，可能會對運費更正收取審核費。

付款

除非託運前已經付款，否則所有費用必須在收到發票後 7 天內，或於寄件人與 UPS 以書面方式達成協議的其他指定時期內繳付。除非另有證明外，所有發票應一律視為在發票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收到。

任何由 UPS 代表寄件人或其他方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金、關稅或其他徵稅，應在提出要求後由寄件人繳付。即使有任何於託運當時選擇的結賬或付款選項，寄件人亦應為所有費用承擔最終責任並同意繳付全部款項，包括在收件人或第三方無法繳付任何應付款項之情況。將按照指定付款到期日起 UPS 發票中金額的任何未付款項收取逾期付款費用。這與任何 UPS 的法定權利和補救措施互不抵觸。

UPS 對所提供服務的任何及所有託運擁有一般且持續的留置權，而且對於要求留置權的託運和/或任何及所有先前託運，UPS 必須實際或建設性管有或控制所欠 UPS 的款項。

缺少/無效的帳戶號碼或拒絕取件費用

如缺少帳戶號碼或因此而導致帳戶號碼無效，或者帳戶號碼非付費方的正確帳戶號碼，或者其為無法繳付託運費用之收件人或第三方的帳戶號碼，將按照進行託運時適用於該託運的 UPS 費率收取處理費。如收件人或第三方未能付款，寄件人將須繳付拒絕收件費用，外加託運費用。

服務受阻

如 UPS 因其能力範圍外之原因而無法開始或繼續為寄件人的託運提供運輸服務，寄件人將無法以 UPS 違反協議規定的原因提出索賠，但在該情況下 UPS 會採取一切合理且可行措施來開始或繼續運輸。

如因任何在 UPS 能力範圍外的原因導致服務受阻，UPS 不應對此負責，且 UPS 服務保證亦不適用於此；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人士無法或拒絕接受派送託運、天災、自然災禍、戰亂、恐怖活動、劫機、搶劫、政府當局以實際或明顯的權力干涉、海關或類似機構的行為或疏忽、受法律監管、客戶提供的資訊不足、政府推出的安全規定或其他適用於託運的安全規定、暴亂、被政府機構拘留、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內亂、任何國家或當地空運或陸運運輸網絡受阻（包括但不限於 UPS 運輸網絡）、全球大流行病、大規模的地區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狀況、通訊和資訊系統受阻或無法運作，以及惡劣天氣狀況。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續)

UPS 服務保證

根據「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和「UPS 服務保證」的詳情(包括適用情況和限制),UPS 特定服務和目的地準時派送的託運享有退款保證;相關服務和目的地的派送和最遲取件時間,則視乎接受商品運輸之時在 UPS 網站(ups.com)上列出的資訊而定,亦可透過聯絡當地 UPS 辦事處以作確認。若「服務保證」適用,而且符合「費率和服務指南」中「服務保證」之條款的話,而 UPS 未能在適用時間內嘗試進行派送,UPS 會在收到要求後根據自行選擇向寄件人(或任何繳付運輸費用的其他人)退款或提供託運費用回贈(或若多件包裹或貨盤的託運中,只有部分包裹或貨盤未能在限時內完成派送,則按比例退回該等未派送之包裹或貨盤之託運費用的費用)、任何附加費、增值稅、關稅或任何稅金和徵稅。必須在原定派送時間後 15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通知 UPS 有關所有「保證服務退款」索賠事宜。

在「拒絕和暫緩服務」條款或「服務受阻條款」任何一項適用的情況下,「服務保證」不適用於因不符合「商品處理及服務限制」中的服務限制或條款,或因 UPS 遵循這些條款而行使任何留置權而導致逾期派送的情況。「UPS 服務保證」不適用於(i)須繳付「大型包裹附加費」、「超出尺寸貨盤手續費」或「額外手續費」的包裹或貨盤;(ii)載有任何超出尺寸或重量上限之包裹的託運;(iii)載有任何須繳付「大型包裹附加費」、「超出尺寸貨盤手續費」、「額外手續費」,或超出尺寸或重量上限的包裹或貨盤之託運;(iv)任何載有國際危險品(IDG)的託運,或(v)未有準時上載 PLD 的託運。如為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託運,「服務保證」應適用於超出 2 噸或 4,400 磅的託運,前提是寄件人在向 UPS 託付前已取得「服務保證」的合資格確認。

為免爭議,UPS 在「服務保證」下的責任限於上述各項,且「服務保證」不構成擔保託運會於任何指定時間地點之任何形式的承諾或代表。

UPS 可能會根據其全權自行決定,取消或暫緩任何服務、任何時間段的「UPS 服務保證」,恕不提前通知。

結帳選項

結帳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託運費用、關稅和稅金(如適用)。除非起運地或目的地國家/地區另有限制外,否則 UPS 提供以下付款選項:

託運費用付款人:

- 寄件人 - 由寄件人繳付所有託運費用。
- 收件人 - 由收件人繳付所有託運費用。
- 第三方 - 由指定的第三方繳付所有託運費用。如須使用此選項,該第三方必須擁有 UPS 帳戶。寄件人必須在 UPS 運單的適當部分列明第三方的姓名、帳戶號碼及國家/地區。

關稅和稅金付款人:

- 寄件人 - 由寄件人繳付所有關稅和稅金。
- 收件人 - 由收件人繳付所有關稅和稅金。
- 第三方 - 由指定的第三方繳付所有關稅和稅金。如須使用此選項,該第三方必須擁有 UPS 帳戶。寄件人必須在 UPS 運單的適當部分列明第三方的姓名、帳戶號碼及國家/地區。

寄件人保證運單上指明的收件人或第三方會向 UPS 繳付所有應付款項。如為由寄件人以外者繳付託運費用之所有託運,寄件人必須在託運前通知付款人,並在 UPS 運單上提供的指定位置列明付款選項。UPS 保留權利在其全權決定下,要求就任何寄送至或自任何國際目的地或起運地寄出的包裹或貨盤提前繳付託運費用。

如寄件人選擇了在目的地國家/地區以外繳付關稅和稅金的付款選項,則會收取額外的「關稅與稅項轉運費」。

遺失與損壞的責任

若適用於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波蘭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及其任何修訂版本中,包括在 1975 年 9 月於蒙特利爾簽訂的「蒙特利爾第四號議定書」、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CMR 慣例、任何實行或沿用這些公約的國家法律(為方便起見,簡稱為「公約規定」)或其他強制性國家法律(僅在其適用範圍內),UPS 的責任僅限於這些適用法律規定並受其管轄。

在公約規定或其他強制性國家法律不適用的情況下,UPS 只會就無法採取合理注意和技巧的行為承擔責任,而其責任應僅由這些條款規範(發生人身傷害或死亡除外),並且每票託運或 UPS Worldwide Express Freight® 託運中的每個貨盤的經證實的損壞的賠償金額不高於 100 美元,除非寄件人已申報更高的價值。如索賠者(或任何自其身上獲得索賠權利的人士)導致或有份導致託運的任何遺失、損壞或延誤,UPS 須承擔的任何責任(限於上述各項)將按照適用於該等共同過失的法律獲減低或完全消除。

寄件人可以透過申報較高的運輸價值,並按照收費和服務指南中的規定支付額外費用,將 UPS 的責任限額提高到貨物的實際價值。申報的運輸價值不得超過貨物的實際價值或「商品處理和限制服務條款」中規定的實際價值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國際珠寶託運,及未鑲嵌寶石或工業鑽石,均受 ups.com/jewelry 上所列因目的地而異的最大申報價值限制規限。

UPS 不會向寄件人提供貨物保險,寄件人須向第三方購買貨物保險或其他風險保險。

對於任何在 UPS 能力範圍外的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自然災禍、戰亂、恐怖活動、核破壞、政府當局以實際或明顯的權力干涉、海關或類似機構的行為或疏忽、受法律監管、政府推出的安全規定或其他適用於託運的安全規定、暴亂、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內亂、國家或當地空運或陸運運輸網絡受阻(包括但不限於 UPS 運輸網絡)、全球大流行病、大規模的地區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狀況、通訊和資訊系統受阻或無法運作或惡劣天氣狀況等原因所造成的損失或破壞,UPS 一概無須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服務條款及細則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續)

除了使用的公約規定或其他強制性國家法律要求外，對任何特殊、偶然性或連帶性的損壞，包括純粹經濟損失，例如任何替代運輸方式的成本、盈利損失、商機喪失或喪失使用途徑導致的收入損失、因託運或延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無論價值是否如上述條款般申報，UPS 一概不應承擔任何責任。

UPS 在收到託付後無法、未能或拒絕配合包裹或貨盤之停止、退件或重新規劃路線的要求而導致任何損失，UPS 對此概不負責。

索賠程序

所有索賠申請，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派送後 14 天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向 UPS 提出；如有損壞（包括託運之部分損壞）和延誤情況，則應在派送後 21 天內提出。此外，UPS 對於任何相關託運概不負責，除非衍生出任何法律程序，並且該等程序的書面通知在派送肇事商品後六個月內提出；又或在無法派送的情況下，於原定派送日期六個月內提出。此條款不應對寄件人根據公約規定或其他適用的強制性國家法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

資料保護

寄件人同意 UPS 和 UPS 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包括位於與託付給 UPS 的國家/地區之資料保護水平可能不一致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公司，均可能使用寄件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其目的及使用方式均受「UPS 私隱聲明」所限制，該通知已發佈於 UPS 網站上 (<https://www.ups.com/content/hk/en/resources/ship/terms/privacy.html>) (在這些條款中作參考之用)。根據法律，寄件人擁有存取、糾正、反對用於直接市場推廣，或刪除被 UPS 保存之個人資料的部分權利。

寄件人同意在託運 PLD 中附上收件人的電郵地址（「PLD 地址」），即代表寄件人明白及同意 UPS 可能會將有關該等託運之派送的通知發送給該等託運之關聯 PLD 電郵地址，並可能會按照「UPS 私隱聲明」來使用該等 PLD 電郵地址。寄件人保證：(i) 與每個 PLD 電郵地址關聯的個別人士已經知悉及特定授權，了解他們將收到關於該等託運之派送的通知，且 UPS 會按照「UPS 私隱聲明」來使用其 PLD 電郵地址，以及 (ii) 該 PLD 電郵地址正確無誤，且屬於該等託運的收件人或相關收件人的掌控範圍。寄件人應免除 UPS 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及其繼任人和受讓人，因任何違反上述保證之情況而導致的損壞，以及關聯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壞、成本和開銷（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而承受損失。

整體協議

所有託運均受「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的條款及 UPS 網站 (ups.com) 中列明的條款所約束。有效之「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和 ups.com 上有關 UPS 服務的說明（即引用於「UPS 費率和服務指南」中的內容）；以及每次託運的 UPS 來源文件，共同組成了雙方完整且唯一的協議，除非被雙方現有或將來的任何書面協議修訂，而且不可被任何口頭協議所抵觸或修改。

割性

本約定條款應適用至相關法律所容許之最大程度。若這些條款的任何部分無法執行，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部分的效力。

管轄法律

這些條款及任何引用這些條款而寫成的合約，應受向 UPS 託付以進行運輸的國家/地區法律之管轄。